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14年1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

時間：2014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早上九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1

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事項上，本人謹代表孔教學院提供以下幾點意見：

1) 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都應該根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指引來進行，以體現香港法治精神。

2) 2500多年前，萬世師表的孔子先師已提倡自由選舉。孔教經典《禮運大同篇》云：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」。孔子先師主張「中庸之道，和而不同，為政以德」，冀望各界能吸取先賢的智慧，並以理性、平和、務實的態度，以開放、包容及求同存異理念來討論。2017年的特首選舉，建議選委會人數可以在上一屆選舉的基礎上適當提高，以提高選舉代表的認受性。全民普選乃終極目標，惟須按香港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去推動政制的發展才是。

3) 特首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之人，基本法雖無明文規定，惟理由不言而喻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行政長官扮演中港橋樑之角色，只有愛國愛港之人才能為香港市民謀取福祉。